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2840	分类:	就业创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29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2〕116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29日

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2〕116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2〕92号）要求，省人社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8月—10月

三、援助对象

（一）失业1年以上、大龄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二）脱贫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（一）底数更精准。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能够及时发现认定，获得联系对接，实现援助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状态、就业意愿、服务需求基本掌握、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帮扶更有效。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、可及性明显提升，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，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。

（三）温暖进万家。就业援助机制健全完善，就业援助成效巩固拓展，关心关爱就业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“援助对象摸底”行动。通过组织入户走访、部门数据共享等方式，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，并依托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标记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就业和人才服务专员作用，“一对一”组织联系对接、情况摸底，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，做到援助对象的人员底数清、就业状态清、就业意愿清、服务需求清。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清单，通过“敲门”送礼包，“上门”讲政策等方式，切实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和政策享受覆盖面。

（二）开展“百日冲刺送岗”行动。针对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、低保家庭失业人员，依托街道、社区基层平台，收集一批便民服务、保洁保绿、基层协管等岗位；针对高校毕业生，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，提供一批知识型、技术型就业岗位；针对残疾失业人员，鼓励社会责任感强的用人单位设立一批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；针对其他援助对象，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收集一批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。通过举办小规模、专业化、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；开通“就业援助直通车”、设立“就业驿站”；利用“96885 吉人在线”服务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送岗活动。

（三）开展“政策提速快办”行动。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政策实施力度，优化经办服务，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，精准推送援助政策，加快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无感智办、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，对能够直接依托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的、相关部门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获得或核实政策凭证的，可直接将社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企业账户。提升企业获得感，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。

（四）开展“四个1两兜底”行动。组织职业指导师、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，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，制定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，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。对有就业需求的，至少提供1个针对性岗位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至少提供1次创业服务；对有培训需求的，至少提供1项适合的技能培训；对就业意愿不强的，至少开展1次心理疏导；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，开发公益性岗位，托底安置就业；对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、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、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，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，关系群众冷暖，关系民生底线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务实高效。要加强部门配合，协同推进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具体举措。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街道、社区基层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，凝聚各方广泛参与、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援助机制。各地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在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。积极构建“及时发现、优先服务、分类帮扶、动态管理”工作机制，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、认定一人、帮扶一人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创新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专项宣传，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。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上报。活动期间，各地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，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。总结报告情况请于11月5日前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。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0日、9月29日、10月30日报送当月数据。

省人社厅 联系人：彭春玲 电话：0431—88690822

省民政厅 联系人：王建存 电话：0431—89152058

省残联 联系人：关玉梅 电话：0431—85639412

附件：就业援助“暖心活动”情况统计表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民政厅

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7月29日